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车村镇黄水村青年部落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车村镇黄水村青年部落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9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4.52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企业电子章) : 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4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

划定标准为: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>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

建筑业: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